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通过一致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精神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01:综合院区保安服务合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精神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01:综合院区保安服务合同

2. 服务范围：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

3. 服务目标：为保障医院诊疗秩序、医患人身及财产安全。全面负责院区治安防范、门禁管控、车辆疏导、日常巡逻及隐患排查工作；维护重点区域秩序，及时处置纠纷、突发事件及安全隐患；落实消防安全巡查与应急处置，防范盗窃、滋事、医闹等事件发生。全程文明规范执勤，保障医院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运行，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就医及办公环境。

4. 具体服务内容及交付成果：

(1) 保安服务是乙方根据保安服务合同，派出保安员为甲方提供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由乙方保安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2)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服务须经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服务性质，明确保安员值勤岗位、职权范围。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独立负责其保安员的勤务安排、岗位

调配和日常管理。甲方有权指定专人对乙方保安人员的执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并就服务质量的改进提出需求与建议，但甲方的该等监督行为不构成对乙方保安员的直接管理。

(3)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执勤的具体岗位、职权范围和勤务安排应依据法律法规，在允许的范围内甲乙双方签字确定。

5. 服务执行标准：

- (1) 安保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着装规范，作风严谨。
- (2) 严格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守，严守门禁出入管理制度。
- (3) 按规定频次开展全域巡逻，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 (4) 规范维护院区通行及就医秩序，文明执勤劝导。
- (5) 落实消防安全巡查，熟练处置消防应急事项。
- (6) 快速响应处置突发状况，及时上报各类异常情况。
- (7) 如实完善各类值班台账，服从医院统一管理调配。

6. 服务质量标准：

第一条 人员要求

- (1) 安保人员持证上岗，无违法前科，身体健康，着装规范仪容整洁。
- (2) 熟悉院区环境与重点区域，服从甲乙双方管理调度。

第二条 日常工作规范

- (1) 维护院内诊疗秩序，劝阻扰乱秩序行为。
- (2) 常态化全域巡逻，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存档。
- (3) 严格门禁、车辆管理，保障急救、消防通道时刻畅通。
- (4) 文明值守，按需提供引导帮扶便民服务。

第三条 应急处置要求

- (1) 妥善劝解医患纠纷，规避矛盾升级，同步上报情况。
- (2) 熟练操作消防设施，突发火情及时报警疏散、处置险情。
- (3) 应对斗殴、偷盗等治安问题及时管控现场，配合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条 执勤纪律

- (1) 坚守岗位，不得脱岗离岗，规范填写值班及交接班记录。
- (2) 遵守院方制度，严守内部信息保密规定，定期参与技能培训。

第五条 考核追责

- (1) 服务质量接受甲方监督考核。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服务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付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单价3055.85元/人，共53人，每月16196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合同年服务费金额194352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2) 保安服务劳务费实行：月付制。付款方式为：以非现金方式转账结算。
乙方每月服务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当月服务结账票据

(3) 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待甲方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相应服务费。

(4) 支付日期为：月付，下付款；保安服务每满一个月，经考核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待甲方审批手续履行完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信息

开户名：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广渠路 21 号金海国际首层

账号：1100-6116-6018-0100-202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661575581B

五、工作时间

1. 保安服务费含：工资、福利费、法定节日补助、公休加班补助，年节假日补助、保险及医疗费、乙方各类经营费用、办公费、服装费、器械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乙方根据劳动法规定承担保安员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的加班工资，此加班工资由乙方在已收取的保安服务费及保安调休相结合的方式自行进行调剂，甲方无需对此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保安服务收费为包干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但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其他临时要求外调增加人员服务费的，不含在其中。

3. 乙方人员每天工作 8 小时后不得在其他岗位继续上岗工作。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并根据项目服务性质、岗位服务特点定期或不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培训与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乙方保安员工作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根据造成损失的主、客观原因，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3. 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执勤制度的权利；有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执勤制度的权利。

4. 甲方不提供住宿，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为乙方有偿提供伙食，乙方按餐付费。

5.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院内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6. 甲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若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执，由甲方警务站民警或安全科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应予以配合。

7. 保安员在突发事件中为保护、抢救驻勤单位人员生命安全及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而致残、致死的，依照相关规定或按公安部门的事件裁决执行。

8. 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人员伤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选派经考核合格的安保人员对甲方区域以分班方式进行全天候守护，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安排、工作检查、人员调整和休息休假的安排。

3.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出具书面通知，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发放，及保险、社会福利费用的缴纳，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

6.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年龄介于 18-55 周岁之间，50 岁以上人员占比不得高于总人数的 20%。男保安身高 160cm 以上，普通话标准，并具备安保员工作技能。

7.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应当是经过乙方严格政审后,确认其政治可靠、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近亲属无涉案纠纷或被判处刑罚的合格保安员。对违规、渎职、责任心不强的保安人员,甲方提出建议,乙方予以调换(要求同第11条)。

8. 乙方有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的权利。有拒绝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职责任务的权利。乙方在执勤期间,要尽职尽责,禁止玩手机、扎堆聊天、吃东西、打架、闹事等现象发生;禁止以任何理由离岗,如因特殊原因需要离岗,替换人员必须到岗后,方可离开,如果出现离岗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9.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保密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培训合格,签订保密协议后,方可持证上岗,乙方应合理安排保安员的日常勤务训练,以达到甲方提出的工作标准和要求。

10.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每周组织一次防恐、防爆演练,每月组织一次大型防恐、防爆、消防应急演练,培训时间和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并提前一天通知安全科,每半年甲方安排进行一次消防、防恐、防爆等大型演练,由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每月保证对所有驻院保安员进行培训。以此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在岗保安员要做好日常巡视时发现的禁烟、节能等情况。

11.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员。经甲方催告,12小时(节假日不顺延),乙方仍未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保安员的,视为该岗位空缺,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当日该岗位的服务费,逾期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如保安人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替补人员应在缺岗次日上岗)。

13. 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医院通知乙方的各类安全工作会议,乙方驻院保安经理必须参加。

1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甲方有大型活动或不可预见的应急突发事件

等情况发生时，需要随时调整岗位，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5.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冬装夏装每人各 2 套，并保持干净整洁）及防护装备、日常办公物资及耗材。

16.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派保安人员的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份证复印件及体检报告，保安人员变更时需及时向甲方提供所派保安人员的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份证复印件及体检报告。

17. 乙方保安员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坚守岗位、尽职尽责，注意仪容举止，讲究礼节礼貌，严格遵守岗位纪律，严格执行岗位职责，预防和制止事故的发生。

18. 乙方应针对甲方特点，做好人员上访、聚集、非法闯入等应急情况的应急处突预案。

19.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必须保持到岗率 100%（擅离岗位 15 分钟，视为缺岗，缺一次扣减 500 元，乙方需在缺岗后 2 小时内安排合格人员替补到岗否则按缺岗时长每小时扣减 200 元）。

20.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

21. 乙方必须为保安员的人身安全负责，为其购买相关保险。保安员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

乙方应在不影响安保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尽力予以配合。如甲方确有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临时性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如第 22-31 条所述。因执行临时性工作产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除可归于乙方自身的过错外，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2. 义务帮助资产科固定资产的回收、调换、搬运等工作。

23. 义务帮助院办公楼一周两次搬运饮用水，以及办公用品等。

24. 义务更换、搬运到期年检的灭火器，以及日常检查消防栓有无破损和遮挡等。

25. 义务帮助院内节约用电，每天下班后检查门诊楼 1-8 层灯是否关闭等。
26. 每周三义务到库房帮助搬运各种物资等。
27. 义务帮助院内停车场划线、水泥墩摆放等。
28. 义务帮助医院各科室搬家或搬运物资等。
29. 义务帮助来院就诊行动不便的患者推送轮椅等。
30. 义务帮助门诊楼医护办公室公共区域搬运饮用水及其他物资等。
31. 义务帮助医院修整停车场，内部道路坑洼不平的路段。

八、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到的、或接触到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个人信息等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3.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永久有效。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53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16196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2.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3.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资质虚假，每人次扣减 1000 元。情节严重的（如 3 人以上资质虚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5. 因乙方保安失职（如未巡查导致财务被盗，处置冲突不当导致人员受伤），造成甲方与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含医药费、误工费、律师费等）。

6. 乙方未按约定留存培训记录、演练视频、巡查记录的，每月扣减当月 2% 服务费。甲方 有权随时查阅相关记录，乙方拒绝提供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调整的（如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 14 条）。扣 5000 元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需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上缴到医院财务科。

十、免责条款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变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迟延或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在事件发生后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该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受影响方的相应违约责任应予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期限应予以合理顺延。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洁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服务活动中：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卫计委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服务活动中：

-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甲方上一级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140092822XG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黄平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霞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黄平路 219 号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10-58596058

乙方：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661575581B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6 层 7A15-01

法定代表人：施忠华 职务：总经理

通讯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士清村二组 76-1 号

联系人：解飞龙

联系电话：18532166633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出租场所（以下简称“项目”）驻场作业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1.1 项目/场所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1.2 项目/场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

1.3 作业/经营内容：保安服务

1.4 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1.5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杜鹏

1.6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解飞龙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2.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

2.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2.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2.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2.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2.9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3.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3.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做到：

(1) 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3.6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3.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9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3.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3.11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四条：第三方安全管理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事故处理与责任

7.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7.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第八条：管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九条：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26年 8月 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26年 8月 31日

